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19-006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新乳业;证券代码:002946)于2019年2月14日连续一个交易日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比值超过30倍,且累计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下一报告期的业绩预计情况

2018年全年的业绩预计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中披露。具体如下: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2018年1-9月已实现的经营情况,预计2018年1-12月可实现营业收入为480,000.00万元至510,000.00万元,较2017年度同比增长8.55%至15.34%;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300.00万元至23,800.00万元,较2017年度同比增长0.34%至7.09%;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300.00万元至21,000.00万元,较2017年度同比增长0.20%至3.65%。

上述财务数据只是公司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若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初步预测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2019-007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鑫科铜业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94,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59,750万元(含鑫科铜业此次使用的担保额度8,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85,000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49,000万元),实际使用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8,990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8,35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2月13日,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以下简称“合肥科技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科铜业自2019年2月13日至2020年2月1日止的期间内与合肥科技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鑫科铜业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94,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59,750万元(含鑫科铜业此次使用的担保额度8,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叁亿陆仟万圆整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陈锡龙

5、注册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南路21号

6、股东: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7、财务状况(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8年9月30日,鑫科铜业总资产235,173.17万元,总负债134,432.79万元,净资产100,740.3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7.16%;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75,452.60万元,营业利润1,538.73万元,净利润2,247.40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两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94,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调整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185,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3.43%(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49,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3.03%)。实际使用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8,990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8,350万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鑫科铜业2018年9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11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2日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预计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因本次重组事项涉及多个机构的审批,相关工作较为复杂,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6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量大,有关各方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尽职调查,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7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交易程序复杂,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须经国防科技部门事前审批,公司预计无法于首次停牌后3个月内复牌。该议案于2017年7月25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2017年9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公司重组涉及跨国军工行业,须履行的审批程序较为复杂,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延期复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该议案于2017年10月11日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2017年11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由于本次重组涉及跨国军工行业,相关核证资料的获取所需要经历的流程远复杂于一般企业或实体。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延期复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7年12月8日经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2018年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2月26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8年5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5月25日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8年8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8月27日经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8年11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11月27日经公司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批复》(京军工[2017]125号),经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简称“国防科工局”)批准,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同时,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方仍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其他相关工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目前各项工作还在推进过程中,重大事项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公告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5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9-005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交创读秒二号私募基金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的议案》,在确保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技改扩建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目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最长期限不超过2年的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余额可以滚动使用。

2、公司(或“受益人”)与上海交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交创”或“受托人”)签订《交创读秒二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合同编号2018JC012-099,出资1000万元,向上海交创认购“交创读秒二号私募基金基金”。

3、公司与上海交创无关联关系;

4、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该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28%。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受托人:上海交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可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398号41幢3层B3053室

注册资本:38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208009304X7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同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了上海交创签字盖章的基金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交创读秒二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

3、预计期限:6个月;

4、预期年化收益率:7.5%;

5、投资范围:本基金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受让敏恒保理持有的个人旅游消费分期应收账款债权。资金闲置期间可投资于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

6、收益的分配:单个基金委托人基准收益 = P×r×D÷365

P为该基金委托人持有的该期委托资金本金。

r为该基金委托人持有的某类基金份额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

D为该期基金份额投资起始日(含)至该期份额投资期届满之日(不含)的期间天数,最后一期基金份额投资期届满之日即为基金终止日。

7、上海交创风控措施:

就本基金受让的标的资产,敏恒保理同意对逾期还款时间超过60个自然日的标的资产进行回购;

安趣盈同意在各期基金投资期届满之日对标的资产项下未能收回的债权差额部分进行补足。

四、资金来源

本次基金认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贷款;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基金投资的目的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公司自有资金获得较高的收益。

2、存在的风险

(1)特殊风险揭示:

a、基金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b、基金的业务外包风险;c、未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风险;d、产品结构及底层标的的风险;e、单一投资标的的风险;f、关联交易的风险;g、流动性风险;

(2)一般风险:

a、资金损失风险;b、基金运营风险;c、流动性风险;d、募集失败风险;e、特定投资方法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f、税收风险;g、其他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业务规则风险、本基金可能面临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其他事项

1、截至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累计利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基金投资是17,600万元(含本次1,000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资金是1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7.26%。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及基金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2、公司财务部对投资进行了事前充分调研,并向董事会递交了可行性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总经理审批,报董事长批准。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审计,并发表意见。

3、公司承诺在此项基金投资后的12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4、以往购买的并且已经到期的基金和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均如期收回,没有发生损失。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交创签署的《交创读秒二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19-15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159,649,975.76	3,731,144,950.17	11.48%
营业利润	1,191,500,391.68	1,093,212,282.34	8.99%
利润总额	1,201,564,638.12	1,088,237,916.20	1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8,029,859.63	895,746,910.67	10.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0.3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4%	9.64%	0.2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921,739,931.72	18,754,656,118.48	1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444,423,883.49	9,684,011,081.77	7.85%
股本	2,986,218,602.00	2,986,218,602.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0	3.24	8.02%

注:1、上述数据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每股净资产的增减变动幅度由于尾差而导致与相应的实际值存在一定差异。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说明。

2018年,公司紧抓成都市“东进、南拓、西控、北改、中优”新城市空间布局和“十三五”期间产业政策机遇,依托区域和传统业务优势,积极参与水务环保资源整合。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15,965.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48%;实现营业利润119,150.0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99%;实现利润总额120,156.4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41%。

本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主要系:1、自来水水七厂二期项目、中和污水处理项目(一期)等工程项目投入运营,并成功接手自来水六厂B厂资产,供水能力及污水处理能力进一步提升,自来水售水量同比增长逾6%,污水处理量同比增长约5%;2、环保板块快速发力,万兴垃圾焚烧发电厂盈利大幅增加,垃圾焚烧发电量同比增长逾50%;3、内部管理效率提升,公司在保障供水安全的同时,优化调度安排,夯实内控管理,以“精细化运营”助力“降成本”。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未达到30%以上。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李本文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胥正楷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范峭彤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19-14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的价格,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5000万股(占总股本的1.67%)且不超过1亿股(占总股本的3.35%),回购股份资金额度不低于1.725亿元且不超过4.5亿元。具体回购数量及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资金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 2019年1月1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方案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环境集团”)暂无减持计划。

4、风险提示:回购期限内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尚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员工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尚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自有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风险。

5、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定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鉴于目前公司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公司价值,不能合理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回购后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不低于50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67%;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不超过1亿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3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收盘均价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方案。

五、回购金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72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一)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二)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关于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2)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4)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数量不低于5000万股且不超过1亿股,按照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测算,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以回购1亿股上限测算)		(以回购5000万股下限测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	-	100,000,000	3.35%	50,000,000	1.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86,218,602	100%	2,886,218,602	96.65%	2,936,218,602	98.33%
总股本	2,986,218,602	100%	2,986,218,602	100%	2,986,218,602	100%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一)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9,329,047,872.2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305,623,088.16元、流动资产为3,227,544,801.88元、负债总额为8,370,479,472.18元、资产负债率为43.3%、货币资金总额为1,640,245,575.69元。假设此次回购数量为上限1亿股,按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4.5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4.5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2.33%、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37%、占公司流动资产的13.94%。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利用自有资金的方式支付本次回购价款是可行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公司、员工、股东利益统一,有利于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向市场传递公司管理层看好公司内在成长能力的信心,有利于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

(四)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仍然为成都环境集团,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五)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将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占总股本数量比例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买入	2018年10月期间	2,499,100股	0.08%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集团的上述增持行为是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并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而自行做出的判断,其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规定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已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十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尚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员工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自有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风险;

(四)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回购股份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2、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3、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4、回购期间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5、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应当披露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6、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9-003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9年2月11-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董事陶昀先生、周建军先生、陈亚军先生、韩冬先生、骆训杰先生、Richard Joseph Anthony Gorsuch先生,独立董事武滨先生、李文明先生、胡志刚先生出席了会议。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福建金山新物流中心建设方案的议案;

因受政府规划等因素影响,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福建金山新物流中心建设方案,将原址新建福建金山新物流中心方案变更为对原址现有三座房产建筑物进行翻新改造,改造总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改造后的仓库面积约为24,000平方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9-004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福建金山新物流中心建设方案的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开展“互联网+药联体”智慧零售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徐州市鼓楼区政府及相关技术公司战略合作,并投资人民币4,440万元用于智慧零售所需场地租赁和设备费用(含设备运行维护维修费),开展“互联网+药联体”智慧零售项目。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徐州市广济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作为“互联网+药联体”智慧零售项目主体,在徐州市鼓楼区开展项目试点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9-005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开展 “互联网+药联体”智慧零售项目的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区域医疗用品平台资源整合暨转让合肥市天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增资扩股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合肥市天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平台进行安徽区域医疗用品资源整合。其中:

(1)、南京医药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向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合肥市天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31%股权,转让价格以不低于合肥市天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00%股权所对应的63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以经国资监管部门资产评估备案金额为准)为依据,确定为195.30万元。

(2)、南京医药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不低于天元器械49%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以经国资监管部门资产评估备案金额为准),即308.70万元为挂牌底价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合肥市天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49%股权,征集不多于两名符合合肥市天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长远发展要求的战略投资者,且单个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31%。

(3)、上述股权转让全部完成后,合肥市天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各股东方拟按照1元/股价格进行同比例增资,使合肥市天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至2,000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完成后,合肥市天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620万元,持有其31%股权;南京医药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持有其20%股权;外部战略投资者合计出资980万元,合计持有其49%股权。

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合肥市天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9-006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区域医疗用品平台资源整合暨转让合肥市天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增资扩股的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董事韩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9-004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福建金山新物流中心建设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同春”)为满足未来专业药品物流业务发展需要,原计划在目前使用的金山物流中心原址上,投资1.7亿元(人民币,下同)新建金山新物流中心,现因受政府规划等因素影响,福建同春计划对原建设方案进行变更,将原址新建福建金山新物流中心方案变更为对原址现有三座房产建筑物进行翻新改造,改造总投资额不超过3,000万元,改造后的仓库面积约为24,000平方米。

● 2019年2月11-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福建金山新物流中心建设方案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金山新物流中心原建设计划

为满足公司在福建省核心业务平台--福建同春未来专业药品物流业务发展需要,经福州市政府批准同意,公司2017年3月3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福建同春原计划在目前使用的金山物流中心原址上,投资新建金山新物流中心,项目地址位于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618号,项目总投资约为1.7亿元,项目新建建筑面积约34,500平方米,满足福建同春未来配送100亿销售额的服务规模需求。详情请见公司2017年4月1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ls2017-014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福建金山新物流中心的公告》。

二、原建设计划变更情况

因福州市政府规划调整及周边交通环境变化的影响,上述项目原建设计划方案在规划布局、功能及投资等方面与原定目标产生了较大差异,故福建同春计划将原址新建福建金山新物流中心方案变更为对原址现有三座房产建筑物进行翻新改造,改造总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改造后的仓库面积约为24,000平方米,预计可以满足福建同春及其子公司3-5年业务发展需求。同时,福建同春将另寻新址建设新物流中心。

三、变更后项目具体规划

项